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赵彪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车欣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海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孙纯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徐仲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蒋晶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钟田丽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张黎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李卓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李文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栗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3 选举鲁忠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6名
1.01	非独立董事赵彪	√
1.02	非独立董事车欣嘉	√
1.03	非独立董事刘海洁	√
1.04	非独立董事孙纯君	√
1.05	非独立董事徐仲	√
1.06	非独立董事蒋晶瑛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举3名
2.01	独立董事钟田丽	√
2.02	独立董事张黎明	√
2.03	独立董事李卓	√
3.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举3名
3.01	非职工监事李文华	√
3.02	非职工监事栗皎	√
3.03	非职工监事鲁忠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2日-7月14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

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赵彪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车欣嘉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海洁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纯君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仲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蒋晶璁为非独立董事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钟田丽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黎明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卓为独立董事	
3.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李文华为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栗皎为非职工监事	
3.03	选举鲁忠为非职工监事	

附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请填写选举票数。
投票前请阅读投票流程。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